

武汉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77)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8日

研究我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等工作

2018年12月29日,市人民政府市长周先旺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武汉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送审稿)》等文件,研究我市轨道交通线网票价调整工作。现将会议情况纪要如下:

一、审议《武汉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送审稿)》

会议强调,第一,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刻认识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

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全市乡村振兴工作。第二,聚焦目标任务。要紧紧围绕实现乡村“五个振兴”(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紧盯“四个节点”(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2022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到2035年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到2050年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统筹安排、分类推进、细化措施,确保如期推进。第三,进一步压实责任。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具体负责、农业主管部门统筹协调的乡村振兴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形成层层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会议原则同意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由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该《规划(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审议。

二、审议《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规划(送审稿)》

会议强调,第一,提高认识、铁心施治。武汉是国家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之一,是一座正在建设的国家中心城市、世界亮点城市,肩负着共抓长江大保护的重大责任。要充分认识到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提高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好打赢碧水保卫战,努力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优美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第二,远近结合、科学善治。要把握“三

个时间节点”(到 2019 年 8 月底之前建成区 41 个黑臭水体全部销号,到 2020 年主要河流和湖泊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到 203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恢复),制定时间表、明确路线图,倒排任务、挂图作战,确保目标如期实现。第三,水陆统筹、标本兼治。要充分认识到“污染在水里,根子在岸上”,坚持问题导向,做好岸上“三清”(清源、清管、清流)工作,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港口岸线资源优化调整,确保清水入江、入河、入湖。第四,市区联动、全民共治。要层层压实责任,各区要对辖区范围的水污染防治负主责、首责;市环境保护、水务、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规划、城乡建设、城管、农业、交通运输、园林和林业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要强化督办考核,统筹推进实施,确保责任落实、工作落地。

会议原则同意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规划(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由市环保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该《规划(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

三、审议《武汉设计之都建设规划纲要(2018—2021 年)(送审稿)》和《武汉市关于加快推进设计之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送审稿)》

会议强调,第一,增强竞争力。要深刻认识到武汉设计产业牌子大但规模不大、对 GDP 贡献度还不高的实际,对标先进城市,做

强工程设计、工业设计、文化创意设计三大支撑,打造高水平设计产业集群。第二,补齐短板。要深刻认识到武汉工业设计基础薄弱、民营设计企业发育不够的现状,突出问题导向,根据设计产业发展规律,整合各类设计资源,强化政策引导作用,以工业设计为重点,补齐武汉设计产业发展短板。第三,扩大影响。要以全球视野擦亮世界“设计之都”名片,打造一批知名品牌,支持龙头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参与全球竞争,提高行业话语权;培育一批领军人才,完善人才体系建设,用更大力度引进海内外高层次设计人才;办好一批国际性活动,将会展与设计产业相结合,精心筹备首届“武汉设计大奖”等品牌设计活动,进一步提升“武汉设计”的国际影响力。

会议原则同意市城乡建设委关于《武汉设计之都建设规划纲要(2018—2021年)(送审稿)》和《武汉市关于加快推进设计之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由市城乡建设委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该《规划纲要(送审稿)》和《政策措施(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审议。

四、审议《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会议原则同意市民政局关于《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由市民政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该《实施意见(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审议。

五、审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送审稿)》

会议强调,第一,突出重点、加快设施建设。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是现阶段构建垃圾处理体系的重中之重。各相关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加快项目立项、建设用地供应、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等环节审批进度,确保各类垃圾处理设施早落地、早建成、早投用。同时,要结合正在实施的“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覆盖。第二,抓好试点、开展垃圾分类。要把筹办武汉军运会作为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的重大契机,推动武汉军运会比赛场馆、运动员村、接待宾馆、“三站一场”、重点保障线路、周边延伸区域等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加快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第三,夯实基点、健全责任体系。市城管委要做好全市垃圾处理的统一调度,各区要履行好属地责任,市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规划、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水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全市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努力探索出一条超大城市垃圾处理的有效路径。

会议原则同意市城管委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由市城管委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该《实施方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

六、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直管公房管理的意见(送审稿)》

会议强调,坚持“改出活力、改出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保障房供给、有利于城市改造升级”的工作取向,再深入研究论证,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直管公房管理工作。此项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牵头、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配合,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国资委等部门负责。市住房保障房管部门要坚持不断深化改革,切实转变职能,聚焦主责主业,更好发挥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市场监管等职能作用。

七、研究我市轨道交通线网票价调整工作

会议强调,第一,取信于民。听证会是听取民意、科学决策的手段,要高度重视、充分尊重市民关于轨道交通线网票价调整的意见,对听证过程中市民代表提出的工作建议,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积极回应市民关切。第二,优化服务。武汉地铁集团在调整价格的同时,要注意控制运营成本、提升地铁服务品质和运营效率,保障服务与价格相匹配。第三,加强宣传。宣传部门要统筹做好票价调整后的宣传引导、舆情管控等工作,营造和谐稳定、积极正面的社会氛围。

会议决定,从2019年2月1日起,按照方案一调整我市轨道交通线网票价。由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抓紧按程序办理。

参加人:周先旺 胡亚波 汪祥旺 龙良文 徐洪兰

刘志辉 王国明 席干丹 李涛 陈明权

张军 方洁 陈红辉 雷勇生 刘立新

彭国元	叶昌金	何建新	严宏	严中兴
许甫林	党蓁	孟晖	李记泽	项波
李国汉	黄松如	盛洪涛	阎忠宁	陈跃庆
李顺年	徐斌	谭本忠	韩民春	张红星
马勋标	刘生华	段晓明	陈祖信	邓万想
程介儒	杨相卫	陈伟	周耕	夏建中
高福宝	吴大志	方虹	孟军	李兵
周少东	胡承启	王劲松	翟萍	黄志彤
周玉珍	吴俊勤	廖明辉	叶杨	邹昀
姚晴	李波	董丹红	吴天勇	祝杰

分送：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研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人民政府研
究室、法制办，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长江新城、武汉新港
管委会，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武汉
化工区)、洪山区、蔡甸区、江夏区、东西湖区、黄陂区、新洲区人
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
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局、环保
局、城乡建设委、城管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委、商务局、文
化局、卫生计生委、审计局、外办、国资委、住房保障房管局、园
林和林业局、安监局、旅游委、民防办、金融工作局、税务局、气
象局、供销合作总社、农科院，市城投公司、武汉地铁集团、武汉
碧水集团、长江日报社、武汉电视台。